

(2017)浙0411民初4888号
吕君、孙林妹: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930号
陈智勇(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6803280470):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593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4857.70元,并自2017年8月7日起按每日8.55元计算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467号
薛龙、沈美华:原告姜克新诉被告薛龙、沈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薛龙、沈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姜克新借款17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16%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效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168号
潘芳琴、潘芳杰、吴文峰:原告杨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潘芳琴、吴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明借款50000元并支付2017年4月24日起按年利率16%计算至本金归还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3500元;二、被告潘芳杰对上述借款5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潘芳杰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潘芳琴追偿;三、驳回原告杨明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3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161号
裴晓斌、朱恒:原告邹文超诉被告裴晓斌、朱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裴晓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文超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自2015年12月1日起按每月0.5%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朱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朱恒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裴晓斌追偿。现依法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5日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632号
蔡阳菊、张杰勋、张俊洪: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心建材经营部与被告蔡阳菊、张杰勋、张俊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蔡阳菊、张杰勋支付原告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心建材经营部货款人民币170320元,偿付原告公告费损失人民币650元,合计人民币170970元,由该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96号
贺新江:本院受理原告贺燕诉你及彭国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63号
卢忠卫、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银儿与被告卢忠卫、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97号
潘明影、潘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国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80号
殷丹峰:本院受理原告罗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543号
威海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敏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408号

卢峰:本院受理原告曾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30号
陆岳焕: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志权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171号
湖州织里前华服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优克动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1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564号
湖州祥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郭小林、周芬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明锋与被告湖州祥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郭小林、周芬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20号
褚连荣:本院受理的原告肖厚英与被告褚连荣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衢州光大司法鉴定所与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合并重组,现终止经营,拟申请注销,予以公告。
衢州光大司法鉴定所
2018年1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仇美红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7年12月4日,债权本金:65万元,利息:112.649756万元,该债权由保证人龚笑笑、宁波市鄞州索格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陈伟敏、翁爱萍为此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597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万一资产联系电话:0571-8703289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8日)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 307140033001 307140033002 | 9,889,781.85 | 2,600,682.97 |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 |
| 2 |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 XS2015-2037 | 28,640,000.00 | 3,962,592.21 | 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
| 3 | 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XS2014-3030 | 14,999,999.00 | 3,238,871.88 | 浙江汪吾铨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九鼎石材陶瓷品市场有限公司、陈跃泉、张秀玲、杭州衣圣服饰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3,529,780.85 | 9,802,147.06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管理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管理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5日
 单位: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债务人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31日)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 2016年(本级)字00352号 | 12603388.57 | 402584.11 | 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 | | 2017年(本级)字00070号 | 27000000.00 | 539423.13 | |
| | | | 2016年(本级)字00553号 | 17000000.00 | 339636.80 | |
| | | | 2017年(本级)字00068号 | 50000000.00 | 998931.73 | |
| 2 | | 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本级)字00704号 | 26319851.05 | 705553.87 |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
| | | | 2016年(本级)字00705号 | 45930000.00 | 1118175.24 | |
| 3 | | 绍兴凯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6年(绍兴)字00855号 | 7499918.84 | 172836.89 | 舒华芬、李国忠(抵押)、绍兴利丰得刺绣有限公司、绍兴聚彩数码纺织有限公司(保证)、徐长富、洪利琴、高唯君、高超、舒华芬、李国忠、李国泉(保证) |
| | | | 2016年(绍兴)字00915号 | 6900000.00 | 144146.22 | |
| | | | 2016年(绍兴)字01806号 | 2500000.00 | 40685.99 | |
| | | | 2017年(绍兴)字00312号 | 2350000.00 | 38244.83 |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2015年(绍兴)字02561号 | 19400000.00 | 291586.50 |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保证) |
| | | | 2015年(绍兴)字1046号 | 6994651.92 | 191738.15 | |
| | | | 2017年(绍兴)字00623号 | 7000000.00 | 73315.84 | |
| 5 | | 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绍兴)字01263号 | 8750000.00 | 100696.19 | 绍兴柯桥恒美花式丝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徐卫、蒋丽丽(保证) |
| | | | 2016年(绍兴)字01265号 | 6600000.00 | 73523.26 | |
| 6 | | 绍兴县龙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4年(绍兴)字2661号 | 4999442.65 | 817033.95 | 王阿龙、斯利娟、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周尧忠、张君钰、王文江、秋文美(保证) |
| 7 | | 绍兴县福麦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4年(绍兴)字3525号 | 7958667.98 | 1565426.26 | 绍兴致技光电有限公司、绍兴市鼎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市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沈卫定、杜品芳、赵如生、许钢平(保证) |
| 8 | |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2014年借字1464号 | 5299372.99 | 1749405.43 | 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石海平、蒋冬初(保证) |
| | | | 2014年借字1461号 | 5490000.00 | 1821975.30 | |
| 9 | | 浙江金宸三普换热器有限公司 | 2016年(诸暨)字0893号 | 14299871.63 | 196499.58 | 诸暨市华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金汉、金惠娜(保证) |
| | | | 2016年(诸暨)字00549号 | 5999999.97 | 122512.78 | |
| | | | 2016年(诸暨)字00581号 | 3840000.00 | 73230.58 | |
| | | | 2016年(诸暨)字00583号 | 460000.00 | 8772.43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016年(诸暨)字1068号 | 4450000.00 | 65192.31 | 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抵押)、王纪苗、周萍(抵押)、王纪卫、劳惠英(抵押)、王纪荣、杨舒玲(保证) |
| | | | 2016年(诸暨)字00657号 | 4999758.40 | 86262.02 | |
| | | | 2016年(诸暨)字00828号 | 7000000.00 | 67188.16 | |
| 11 | | 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 | 2016年(诸暨)字1094号 | 5000000.00 | 68791.36 |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王纪荣、杨舒玲(保证) |
| | | | 2017年(诸暨)字00348号 | 11000000.00 | 146912.65 | |

联系电话:0575-8509832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

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